# 2.3.1税收减免核准

## 一、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 五、办理材料

**2.3.1.1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个人所得税**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修正)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1（有效期起：2008年5月19日），05011605（有效期起：2011年9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居民身份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减免税申请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2.3.1.2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是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第七条（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全文、《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9]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6129902（有效期起：2011年1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2.3.1.3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0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有效期起：2007年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减免税申请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5 | 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6 | 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2.3.1.4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是指纳税人符合房产税困难性减免税条件的，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核准确认的业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河南省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豫政〔1987〕5号）第五条“除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有效期起：1986年10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房屋产权证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申请人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 |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04《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A03004《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附报资料中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不再进行身份证扫描，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